

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

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我公司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0日，按照《城镇燃气经营管理办法》规定我公司在证件有效期内提前2个月向监管部门提出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手续。近五年我公司经营总结汇总如下：

质诚燃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安全生产，并严格落实《城镇燃气经营管理办法》进行安全生产经营，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隐患问题。保持人员持证上岗，按月进行消防演练，每日进行场站内安全自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我公司将继续保持安全生产经营现状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《城镇燃气经营管理办法》落实执行。

现向贵单位请示给予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。

新乡质诚燃气有限公司

